

证券代码：839809

证券简称：万久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召开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朝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04,8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8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业绩，为回报股东的投资及长期给予的支持，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以总股本 62,648,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拟由法定代表人邹朝圣和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同意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集美区诚毅大街 358 号 801 单元、集美区诚毅大街 358 号 802 单元、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172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173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0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1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2 号车位、集美区诚毅大街 376 号地上三层第 73 号车位的房产及车位作为反担保抵押给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担保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前不得解除上述抵押物抵押登记。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久智动化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授权法定代表人邹朝圣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004,8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授信额度期限叁年。拟由法定代表

人邹朝圣和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同意以公司自有的坐落于湖里区港中路1690号1108单元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给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在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担保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之前不得解除上述抵押物抵押登记。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久自动化有限公司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授权法定代表人邹朝圣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8,004,8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涂立强、林海燕

（三）结论性意见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